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055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0558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3055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